

项怀诚要求：

采取有力措施 积极支持国有企业改革

〔本刊讯〕财政部部长项怀诚在7月21日召开的全国财政工作会议上指出，财政部门在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中负有重要的责任，要充分认识中央关于搞好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战略措施的重大意义。这次中央采取的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措施，无论是增加投资，扩大消费，还是支持出口，归根到底，都是支持国有企业深化改革、走出困境的根本性措施。因此各级财政部门一定要按照中央精神的要求，认真落实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

首先，要千方百计筹集资金，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的及时足额发放，为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和发展创造必要的条件。要按照国务院确定的“三三制”筹资原则足额安排财政负担的资金，对特困企业财政还要“兜底”。对部分困难地区和老工业基地，中央财政下半年将给予适当的补助，但补助资金的分配要与地方的资金安排情况和工作实绩挂钩。当前，财政部要积极主动配合计委、经贸委、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定和完善社会保障资金的筹措和具体管理办法，加快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障体系。同时，各级财政都要配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加大再就业工作力度，积极推进社会保障制度改革，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提高社会保险费征缴率，并加强社会保障基金的财务管理、监督工作，尽快将社会保险基金纳入单独的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保证基金专款专用。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确保社会保障资金的支出是

今后各级财政的重要工作，希望大家认真重视起来。

其次，要继续清理涉及企业的基金和收费项目，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下半年财政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公布取消一批对企业征收的基金和收费项目，适当降低收费标准。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做好贯彻落实工作，坚决把国有企业的负担降下来。

第三，要致力于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制度创新。这是搞好国有企业的关键。就财政部门而言，当前促进国有企业制度创新，重点应放在建立科学合理的国有资产监管和营运体系、企业绩效评价制度和收入分配制度上。按照“政企分开、有限授权、自主经营”的原则，建立国家授权经营制度，明确国家与国有企业的权责利关系；通过产权界定、产权登记、产权转让监管、资产评估等基础管理工作，规范产权转让行为，推动资产合理流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建立和完善同经济效益稳定增长挂钩的国有企业的个人收入分配制度，更好地调动国有企业经营管理者 and 职工的积极性；建立和完善统一、公平的税收和财会制度，促进公平竞争；建立行之有效的财会监督体系，促进国有企业规范管理和依法经营。在引导国有企业积极进行制度创新的过程中，财政将改变以直接投资方式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做法，对国有企业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逐步采用参股、贴息等多种方式，分散投资风险，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此外，要精心组织，继续做好税费改革工作。加强对金融机构和政府债务监管，防范财政风险。

〔短讯〕日前，财政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以财会考办字〔1999〕13号文发出通知，就2000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安排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2000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定于2000年5月20、21日举行，有关考试政

策仍按财会字〔1998〕15号文执行。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成本会计、经济法基础、初级会计实务；中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财务管理、经济法、中级会计实务。本次考试报名已经开始，具体情况请速与当地考办联系。 (本刊记者)